

113 年桃園市龜山區羽球趣味聯誼賽

一、目的：配合「運動 i 臺灣 2.0」計畫，推廣及落實全民運動，鼓勵全民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個人身體健康，提倡龜山區羽球運動風氣，進而提升龜山羽球運動趣味與競技運動水準，進而提升心靈更宏觀的層級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龜山區體育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龜山區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桃園市立大崗國中

六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09 月 07 日（星期六）08：00～17：00

七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大崗國中藝文中心館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）

八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 學生組：限桃園縣龜山區內國中小學生為參加對象，參賽球員年齡以 113 年減去出生年次計算。各組參賽項目：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。

1. 國小中年級組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01 日後出生(以身分證為憑)。

2. 國小高年級組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後出生(以身分證為憑)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3. 國中組：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後出生(以身分證為憑)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(二) 社會組：各組參賽項目：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。(每組報名限 12 隊)

1. 青年組：民國 73 年次(含)後出生(40 歲以下)(以身分證為憑)。

2. 壯年組：民國 73 年次前出生(需滿 40 歲以上)(以身分證為憑)。

(三) 團體邀請組：(社區團體邀請賽)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1. 各項報名低於 3（隊）則取消該項比賽；視報名隊伍人數決定，得由大會決定採取分組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
2. 採用世界羽聯（BWF）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，比賽採 1 局 21 分(11 分換邊)，20 分平不加分。

3. 循環賽計分法：如遇三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伍的場次計算，勝負判定依序如下：

(1) 分數：總勝分數除以總負分數之值，多者為勝，若其值仍相等則採點數判定之。

(2) 點數：總勝點數除以總負點數之值，多者為勝，若其值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4. 團體邀請組：比賽採三點雙打制，以 21 分一局定勝負，11 分換邊，20 分平不加分。優先取得 21 分者贏得該點(依女雙、男雙、男雙之方式排點)採三點雙打總積分制，各隊需打滿三點，以總積分高者為獲勝，如遇 2 隊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獲勝隊為勝。

(四) 趣味體驗活動：

1. 活動內容：於比賽會場同時進行趣味羽球體驗活動並聘請教練指導教學。

2. 採現場報名體驗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合格比賽用球。

十一、比賽球拍：自備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1. 本次賽事每名球員報名只能擇一組一項(不含趣味競賽)，跨組或跨項視同無效報名且個人資料皆需登錄於報名表，未登錄者不得出賽。

2. 個人資料保護法：依個資法規定，填報之個人資料，表同意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09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4. 聯絡人：①曾長仁-電話：0937973861。②許曉萍-電話：0910543020。

5. 活動費用：免費。

6. 報名方式：

①請自「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」(<https://www.becclass.com/rid=284d8916656cfccc01f4>) 填報

②收到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(E-Mail)，主辦單位將進行核對，無誤即報名成功。

③報名後報名者在報名截止日前可於系統中[查詢]、[編修]、[X 不可取消]報名狀況!!

十三、獎勵：

(1) 各組選拔前三名。

學生組：取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/人 獎狀乙只/人

社會組：取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/人

團體組：取前三名頒發獎杯乙座

十四、保險：本活動所有參與人員（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）於活動期間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；參賽者應依自行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及個人意外險。

十五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/員均應遵守本活動之規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告之『秩序冊』為依據。

3. 比賽時球員應按規定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至「報到處」進行報到手續，須攜帶可供證明身份之文件報到檢錄。若比賽時間已到超過 5 分鐘而未能出場者，由裁判依大會時間判定棄權。

4. 比賽中若球隊/員有違反運動精神〔領隊、教練應負球員滋事責任〕，經查屬實，宣告奪權比賽。

5. 所有之上場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之〔正本〕備查；大會承認之證件：身份證、健保卡、汽、機車駕照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

6. 所有場內球員之資格問題〔含跨隊、冒名頂替、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上場〕應於出賽前接受身份核對；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身份證明文件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。

7. 完成報名之球隊/員，不得更換，若有違反，本會得逕行取消該球隊/員之參賽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8. 大會不提供比賽雙方賽前之練球場地及時間。球隊/員被判為贏隊或輸隊後，都不得向大會要求繼續使用比賽場地。

9. 申訴事項：

(1)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開賽前列隊提出，開賽後不予受理。

(2)「比賽中」若遇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臨場裁判員最後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異議。

(3)本競賽未設審判委員會，如有異議，應向臨場裁判員提出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，轉請本會裁判長處理，一經裁定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。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；反之，得沒收。

10.已完成報名之球隊聯絡人，應必填行動電話（緊急聯絡用）；於報名截止前，本會如有去電而未能接獲時，應儘速回復，若因此導致權益受損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
11.謝絕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現役或退役甲組球員參賽。

12.如遇天災、颱風、雨天或急迫事件透過龜山區體育會公告。

13.本辦法經大會會議通過實施，請各球隊/員確實遵守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活動大會隨時修訂之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